

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临兰政办发〔2018〕5号

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兰山区非法加油站点专项治理 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兰山商城管委会，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：

《兰山区非法加油站点专项治理工作方案》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3月20日

兰山区非法加油站点专项治理工作方案

非法加油站点油品质量差，安全隐患多，严重污染环境，扰乱市场秩序，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。为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活动，经区政府研究，决定对全区范围内非法加油站点进行专项治理，并制定如下工作方案。

一、任务目标

利用 3 个月的时间，开展非法加油站点专项治理，杜绝非法经营汽、柴油行为，净化市场，消除安全隐患，实现成品油市场法治化、管理规范化的行为。

（一）未经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许可，未依法取得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》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等，擅自通过加油站点、流动加油车辆等销售成品油的行为。

（二）未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预核准，未通过安监部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审查，擅自建设（包括新建、改建、扩建）加油站点的行为。

（三）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成品油，销售过程中存在偷逃税款、缺斤短两、以次充好的行为以及侵权使用其他企业标识等。

（四）加油站点（包括新建、扩建、改建）未经消防部门审核、验收合格，擅自施工、使用的行为；存在重大火灾隐患，影响公共安全和城市消防安全布局的行为。

（五）加油站点未落实实名制销售散装汽油有关规定，形成

公共安全威胁或造成案件、事件的行为。

二、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

本次专项治理工作分三个阶段。

（一）宣传动员和调查摸底阶段（2018年3月30日前）。

各镇街道、经开区通过多种形式，广泛深入宣传违法建设加油站点、违法从事汽油、柴油等危险化学品销售、运输所带来的社会危害，宣传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的必要性和治理的重点内容、查处措施、目标要求等，引导全社会理解、支持并积极参与到治理工作中来。新闻媒体要加强舆论引导，对严重违法案件要给予曝光。各镇街道、经开区在搞好宣传发动的同时，对非法加油站点进行详细的摸底排查，切实做到村村看、路路查，形成全覆盖、无盲区的网格化摸底排查工作格局。各镇街道、经开区对违法违规建设和销售、运输成品油的站点、车辆逐一进行落实取证，登记造册（附件4 非法加油站点摸底调查表），由镇街道、经开区主要负责人签字，加盖政府公章后于3月30日前报协调推进小组办公室。各镇街道、经开区要设立违法违规加油站点举报电话，并安排专人负责。

（二）整顿治理阶段（2018年4月）。各镇、街道和经开区及有关部门对摸底排查出来的非法加油站点，根据“属地负责，部门配合”的原则，落实辖区内的主体责任，并根据摸底情况和拆除取缔任务，制定切实有效的实施方案、应急处置预案和工作措施，组织基层安监、城管、派出所、工商、交通等力量采取查

封或没收经营设施、罚款、拆除违章建筑等措施，确保对非法加油站点及流动加油车等经营设施的取缔、拆除工作的完成。

（三）考核验收阶段（2018年5月）。各镇、街道和经开区专项整治行动结束后，区政府将组织相关单位到各镇、街道、经开区对照台账，进行督导，对验收不合格的，责令延长专项治理时间，限期整改。同时，各镇街道、经开区和各相关部门要认真总结本次专项行动中好的做法和经验，进一步建立和完善长效监管机制，建章立制，防止非法加油站点死灰复燃。属地政府要确立具体基层监管单位，确保对辖区进行后续监管，确保责任到人。

三、加强组织领导

区政府成立兰山区非法加油站点专项治理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，负责统一指挥全区非法加油站点专项治理工作，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and 通报。各镇街道、经开区要切实加强对专项治理工作的领导，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，分管负责同志要靠上具体抓。各镇、街道和经开区都要成立非法加油站点专项治理工作机构，按照属地治理的原则，负责辖区内专项治理工作；相关职能部门对镇街道、经开区进行包片（**附件3 部门包镇街分工表**），协助所包镇街道、经开区做好专项治理工作，对这次专项治理工作摸底排查、集中治理、检查验收等阶段进行全程督导，随时掌握所包镇街道、经开区的工作进展情况，共同研究分析专项治理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制订切实可行的措施。区政府将与镇、街道和经开区签订非法加油站点专项治理

责任书，各镇、街道和经开区要与社区、单位层层签订责任书，将非法加油站点专项整治工作贯穿于全年的工作中。区政府将组织安监、市场监管、公安、消防、城管、环保、综合执法等部门联合执法。在专项整治活动期间，公布专项举报电话，确保群众参与，结合“扫黑除恶”专项行动和纪律作风整顿活动，对各种抗法、充当利益保护伞等行为，交付相关司法和纪检部门严肃查处，确保专项行动有效开展。

兰山区纪委举报电话：0539-8198258。

- 附件：1. 兰山区非法加油站点专项治理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人员名单
2. 属地及相关部门职责分工
3. 区直部门包镇街（经开区）分工表
4. 非法加油站点摸底调查表

附件 1

兰山区非法加油站点专项治理工作 协调推进领导小组人员名单

组 长：	刘金波	区政府副区长
副 组 长：	董 胜	区经信局局长
	管桂旭	区安监局局长
	张克存	区政府研究室副主任
成 员：	李 伟	区经信局副局长
	丁雪健	兰山公安分局党委委员、指挥中心主任
	刘永强	区安监局副局长
	周可宝	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
	夏继宝	区综合执法局副局长、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
	宋永涛	兰山规划分局副局长
	闫泓霏	商城规划分局副局长
	徐 飞	兰山国土分局党组成员、市国土局土地整理中心综合科副科长
	余广彬	兰山环保分局副局长
	闵令涛	市区国税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	公立新	兰山交通分局运管所所长
	吕 艺	兰山消防大队战勤保障大队大队长
	张钦雪	区电视台总编辑

协调推进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经信局，董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附件 2

属地及有关部门职责分工

镇、街（经开区）：落实属地监管责任，直接负责拆除、取缔辖区内所有非法加油站点及流动车辆，彻底铲除非法加油站点及流动加油车的经营设施，并做好后续监管工作。

安监部门：负责检查非法加油站点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。是否办理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。依照《危险化学品名录（2015版）》对未取得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非法加油站点，责令停止经营活动，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，并处相应的罚款。对存在危险化学品及严重易燃、易爆品等安全隐患的非法加油站点进行查处。

交通部门：负责检查成品油运输车辆的《道路运输证》是否有效。依法查处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，擅自从事成品油运输的车辆。

公安部门：负责结合“扫黑除恶”专项行动，打击非法加油站点经营过程中的违法犯罪行为，是否存在个人非法买卖汽油等非实名制行为，是否存在非法经营犯罪、危害公共安全行为，依法查处执法过程中暴力抗法的违法犯罪行为。

消防部门：负责检查非法加油站点违规储存汽、柴油，不符合消防安全布局、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措施不落实、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或验收不合格等消防安全隐患，存在严重消防安全隐患的行为。

经信部门：负责检查非法加油站点点是否存在成品油方面核准手续，有无《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》。

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：依法查处取得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但未办理营业执照的经营行为。依法查处超范围经营、经销劣质和走私油品、违规促销及欺骗消费者的行为，重点依法查处不符合国家当前汽、柴油标准的违法违规行为。依法查处假冒他人名称或商标销售成品油的行为。负责检查非法加油站点计量制度、加油机铅封、加油机强制检定等工作，依法查处计量违法行为。

国土部门：负责检查非法加油站点用地是否具备合法用地手续。依法查处非法加油站点点违法占地行为。

城管部门：负责查处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或未按照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内容建设的非法加油站点点，依法拆除未经规划许可的各类设施。

环保部门：依法查处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加油站点，查看是否拥有油气回收装置，责令停业整改。

税务部门：负责对非法加油站点点的偷逃税问题依法进行查处。

临沂供电公司兰山客户服务分中心：对非法加油站点点采取停电措施。

电视台：负责协调活动的宣传、报道工作。

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（热线办）：将相关热线举报案件转交属地热线办进行办理。

附件 3

区直部门包镇街（经开区）分工表

包片单位	包片范围
区安监局	义堂镇
兰山交通分局	柳青街道
兰山公安分局	兰山街道
兰山消防大队	半程镇
区经信局	枣园镇、汪沟镇、兰山经济开发区
区市场监管局	金雀山街道、银雀山街道
区综合执法局	白沙埠镇、李官镇
兰山环保分局	方城镇

附件 4

(镇街、经开区) 非法加油站点摸底调查表

报送单位（公章）: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:

编号	所在镇街、经开区	名称	地址	加油机	油罐	售卖油品	备注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
13							
14							
15							

填表时间:

填表人:

联系电话:

(本页无内容)

